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87 号

罪犯俄比么日扎，女，1987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以运输毒品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刑满释放；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(2018)川 34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俄比么日扎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(2019)刑核 7149446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二年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。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作出(2022)川刑更 436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起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岗位，劳动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全部财产已执行 2000 元，

法院依法扣划 1230.33 元后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3070.36 元，月均消费 165.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俄比么日扎共计获得表扬 7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俄比么日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比么日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